

# IPO 问询函中涉税问题分析之

## ——关联交易涉税问题

**前言：**关联交易是指企业与关联方之间所进行的具有货币对价的交易安排。关联交易是企业集团各实体精细化分工下必要的交易安排，通过明细分工，发挥各实体优势，降低成本，提高集团整体运作效率。但是，不具有公允性的关联交易安排又会影响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侵害公司、股东和其他权益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一直是证监会发审委在进行 IPO 审查时的重点。

本文将通过分析 IPO 问询问题的相关数据统计，总结证监会主要问询问题与应对反馈，最后给出天职提示和建议，让读者掌握在 IPO 问询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注重点和适合的应对方式。

### 一、2022 年 1-11 月的问询数据概览与简要分析

#### （一）关联交易事项为频繁问询事项

关联交易相关问题被问询企业 137 家，占全部企业的 40.29%，被问询问题 264 个，占涉税总问题数的 2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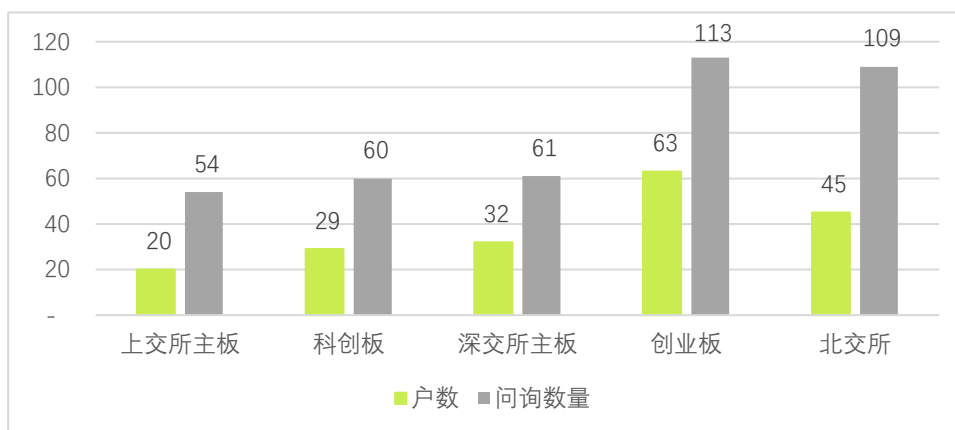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分别向 551 家 IPO 企业提出涉税问询问题 1336 个。其中，向 189 家企业提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问题共计 397 个，提出问询问题数量占期间内所有问题数量的 29.72%，具体分析如下：

#### 1、深交所创业板问询问题更关注关联交易合理性

表 1：各上市板块问询企业与问询数量表

上市板块		户数	户数占比	问询数量	问询数量占比
上交所	主板	20	10.58%	54	13.60%
	科创板	29	15.34%	60	15.11%
深交所	主板	32	16.93%	61	15.37%
	创业板	63	33.33%	113	28.46%
北交所		45	23.81%	109	27.46%
合计		189	100%	397	100%

图示 1：各上市板块问询关联交易事项企业数量及问询数量



可以看出，在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内，深交所创业板是五个上市板块在分析期间内是最关注关联交易的上市板块。在分析期间内，深交所创业板共向 63 家 IPO 企业提出涉及关联交易问询问题共计 113 个，占全部关联交易问题的 28.46%，之后分别为北交所、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上交所科创板。

报告期内，在所有进行 IPO 的企业中，选择在深交所创业板进行发行上市的企业 218 家，数量上明显比其他板块发行上市的企业户数更多，这也是导致深交所创业板提出关联交易问题问询企业以及问询问题最多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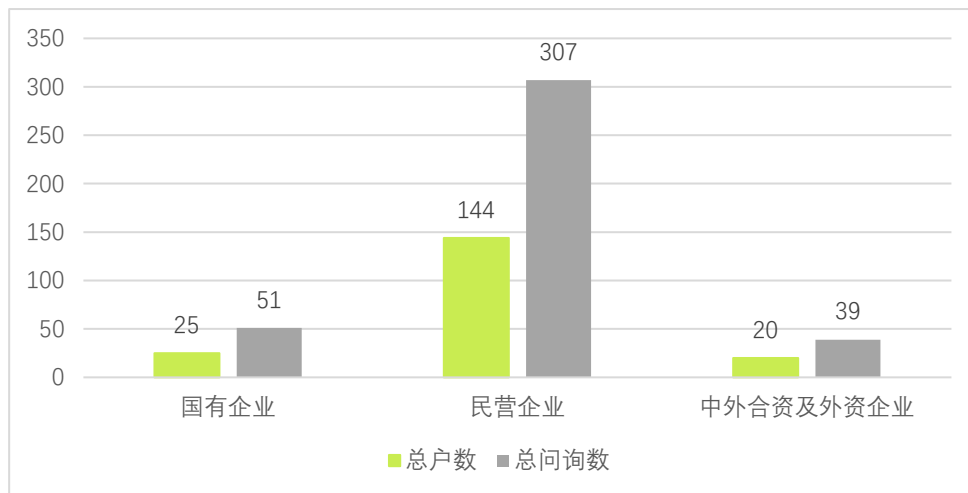
## 2、民营企业是关联交易事项问询重点企业类型

监管机构更关注民营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共问询企业 144 家，占 76.19%。

表 2：不同性质企业问询情况表

企业性质	总户数	户数占比	总问询数	问询数占比
国有企业	25	13.23%	51	12.85%
民营企业	144	76.19%	307	77.33%
中外合资及外资企业	20	10.58%	39	9.82%
<b>总计</b>	<b>189</b>	<b>100%</b>	<b>397</b>	<b>100%</b>

图示 2：不同企业性质关联交易关注情况



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监管机构对民营 IPO 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关注明显高于国有企业与中外合资企业。在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监管期间内，对 144 家民营企业共发函问询涉关联交易事项问题 307 个，问询企业户数达到 76.19%。

相较于国有企业与中外合资企业，民营企业关联交易风险的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相对薄弱，同时，也缺少其他外部监管机构对其关联交易的独立性与公允性进行监管。这是民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更被关注的主要原因。

### 3、制造业是关联交易事项被问询的重点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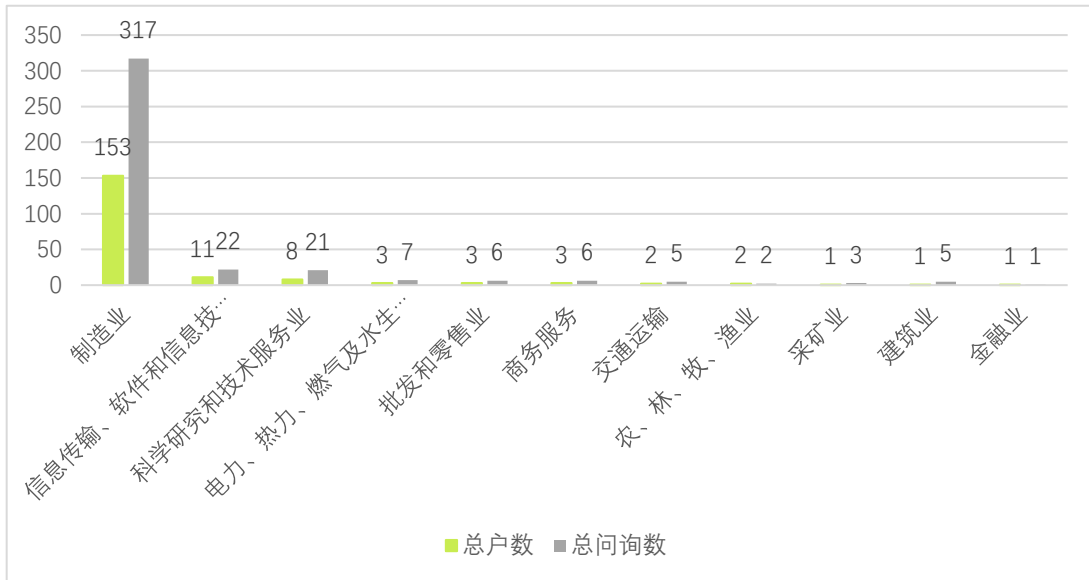
统计数据显示，制造业被问询户数 153 户，达到 83.21%。

表 3：各行业 IPO 问询情况

企业性质	总户数	户数占比	总问询数	问询数量占比
制造业	153	80.95%	317	79.8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5.82%	22	5.5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	4.23%	21	5.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1.59%	7	1.76%
批发和零售业	3	1.59%	6	1.51%
商务服务	3	1.59%	6	1.51%
交通运输	2	1.06%	5	1.26%
农、林、牧、渔业	2	1.06%	2	0.50%
采矿业	1	0.53%	3	0.76%
建筑业	1	0.53%	5	1.26%
金融业	1	0.53%	1	0.25%

企业性质	总户数	户数占比	总问询数	问询数量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0.53%	2	0.50%
<u>总计</u>	<u>189</u>	<u>100%</u>	<u>397</u>	<u>100%</u>

图示 3：不同行业关联交易问询情况



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在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监管机构对制造业关联交易的关注程度最高。在报告期间，监管机构向 153 家制造业企业提出问询，占比 80.95%，远高于其他行业所提出问询的户数。

在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共有 550 家 IPO 企业被监管机构问询，其中，制造业企业 438 家，占全部企业的 79.64%，是进行 IPO 上市的主流企业，这也是其在关联交易方面被问询次数最多的主要原因。除此之外，为了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制造企业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或产成品销售等业务时，会更多的采用关联交易成本控制。这导致了制造业企业可能会存在更多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关联交易对企业经营的独立性也会受到关注。

## （二）合理的商业理由和公允性是重点关注问题

问询问题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所有涉关联交易问询中被问询 125 次，占所有关联交易问题的 47.35%，是所有关联交易问询中次数最多的问题。

表 4：关联交易问询问题分析

序号	关注重点	总问询数量	占比	对通过审核企业		对未通过审核企业		对暂缓表决企业		对取消审核审核	
				问询数量	占比	问询数量	占比	问询数量	占比	问询数量	占比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2	50.88%	174	43.83%	4	1.01%	12	3.02%	12	3.02%
2	关联关系的披露	150	37.78%	130	32.75%	3	0.76%	4	1.01%	13	3.27%
3	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情况	26	6.55%	21	5.29%	4	1.01%	0	0.00%	1	0.25%
4	转让定价的合规与合理	19	4.79%	16	4.03%	1	0.25%	1	0.25%	1	0.25%
总计		397	100%	341	86%	12	3%	17	4%	27	7%

我们对 2022 年 1-11 月的 397 个关联交易问题进行了分类，问询中涉及关联交易的 4 类问题分别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关联关系的披露、通过关联交易不正当输送利润情况、转让定价的合规与合理。其中，监管机构在关联交易问题中最关注的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问题，共提出问询 202 条，占所有关联交易问题的 50.88%。

###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的公允性问题主要为关联交易存在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监管机构想知道 IPO 企业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在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内，监管机构共向发行人提出了该类问询 202 条，占全部关联交易问题的 50.88%，是监管机构最为关注的关联交易问题。

在问询该问题时，监管机构通常会向发行人问询某一特定或某一时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合理，交易的进行是否必要，以及交易过程中的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在答复该类问题时，会先阐述关联交易背景，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阐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之后通过事务所出具的基准分析报告，通过同行业同时期获利水平对比标的关联交易的盈利水平，最终得出关注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最终结论。

### 2、关联关系的披露

IPO 企业是否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也是监管机构的关注点

之一。部分企业就是因为未充分披露所有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或遗漏关联交易的行为而被否，因此拟 IPO 企业也应重视信息披露规范性的问题。

在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内，监管机构共向发行人提出了该类问询 150 条，占全部关联交易问题的 37.78%。也是重点关注的关联交易问题之一。

在该类问题中，监管机构主要关注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的披露，是否还有未披露的其他利益主体，以及关联方的成立、注销等信息的披露。该类问题主要是针对关联信息披露，并不涉及实际经营方面的问询。

对于关联关系披露不完整、不真实是发行人未通过 IPO 审核的重要原因之一，发行人在答复该类问题时，需要按照《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的定义，对关联方进行详细、完整的披露。

### 3、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情况的披露

部分企业会利用内部交易进行公司利润的调节，将利润转移到关联公司或低税率地区的公司，借此来进行一部分税款的规避。监管机构会关注 IPO 企业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价交易进行不正当利润输送的情况。

在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内，监管机构共向发行人提出了该类问询 26 条，占全部关联交易问题的 6.55%。

在关注该类问题时，通常会要求发行人披露与少数股东、子公司等内部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是否会存在不合规的利益输送或利润转移的情况。

在发行人答复时，通常会通过对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详细披露，阐释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与必要性，同时结合企业对关联交易风险的控制以及其关联方的承诺，阐述不存在不当的利益转移的情况。

### 4、转让定价的合规与合理

监管机构会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了转让定价安排进行了税务筹划，且关注该筹划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会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在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内，证监会共向发行人提出了该类问询 19 条，占全部关联交易问题的 4.79%。

该类问题是证监会关注发行企业关联交易方面的问题中直接涉税的问题，是重点关注方向。在该类问题中，证监会会要求发行人对境外交易行为的涉税情况进行披露，并阐述是否存在通过不当转让定价进行税务筹划，以便达到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况。

发行人答复该类问题时，通常会优先结合境外的税收要求，对比同行业的税务处理，阐述自身发生的境外关联交易在税务处理上的合规性。同时，通过阐述自身境外关联交易的业务模式与业务流程，对比转让定价相关要求，确认自身未通过不当转让定价筹划来规避税款缴纳义务。

## 二、天职税务关于关联交易涉税风险的提示与建议

### 1、确保合理的关联交易占比

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2006 年 9 月废止）中，曾明确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比不得超过 30%。虽然该文件现在已经作废，但是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问题 16 的答复：“（2）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可以得知，在目前的审核实践中，还会将 30%作为关联交易的比例红线。

因此，发行人应尽量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控制在红线以下，同时还应保证自身的独立性，避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增加自身 IPO 审核被否风险。

### 2、确保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同时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可靠

当发行人被证监会问询到该类问题时，建议发行人在答复该类问题时，可以根据具体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背景，阐述关联交易的业务实质，通过事务所出具的基准分析报告对关联交易合理性进行论证。

由于关联交易事项可能涉及利益输送等一系列问题，税务机关也会关注企业关联交易情况。当企业关联交易转让定价不公允时，或不满足独立交易原则时，可能存在被税务机关进行特别纳税调整方面的风险。

### 3、充分完整的披露企业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事项

当发行人被问询到该类问题时，建议发行人根据所处上市板块的《上市规则》中对关联关系的明确定义，如实披露所有关联关系与重大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相关方。

同时还需要关注是否存在利用股权架构复杂多变，隐匿真实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况。

根据各上市板块《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下关联交易应在发生时进行披露或股东会审议：

适用板块	披露标准		披露+股东会审议标准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上交所主板、 深交所主板及 创业板	交易金额≥30万  （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交易金额≥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不区分法人或自然人，标准为： 交易金额≥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适用板块	披露标准		披露+股东会审议标准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上交所 科创板		交易金额 $\geq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不区分法人或自然人，标准为： 交易金额 $\geq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北交所		交易金额 $\geq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2%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不区分法人或自然人，标准为： 交易金额 $\geq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在税务上，如果企业在年度内发生了关联交易，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 4、避免利用关联交易不正当的输送利润、规避纳税义务

现阶段，大多数上市或拟上市企业都会在境内或境外的税收洼地注册没有实质性经营的企业，并通过关联交易将利润转移至税收洼地，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但随着我国税收征管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大数据运用能力的提升，企业利用该方法规避税款的处理会面临将面临巨大风险。

当发行人被问询到该类问题时，可以结合自身产品的定价依据、竞品的市场定价、经营模式以及各关联公司税率的情况，对比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的定价，详细阐述关联交易开展是必要的，而非以规避纳税义务为目的进行不当的利润转移。

#### 5、确保转让定价工作的合规与合理

企业应关注是否进行过以规避纳税义务而进行不当转让定价筹划，并应关注该事项的所存在税务风险，及时处理已经开展的不当筹划，避免由于税务处罚而影响上市进度。

除了上述问题外，企业涉及关联交易时，还需要注意关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文件规定，申报关联交易申报表及本地文档的准备等工作。

### 三、常见问询与回复摘录

####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案例】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

**问题：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①说明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租金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同区域租赁市场可比价格，是否签订租赁协议，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系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的影响。

答复（节选）：

**1、发行人向方晟实业租赁房产**

**（1）发行人向方晟实业租赁房产的背景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晟实业租赁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的标准厂房及附属场地和设施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每年与方晟实业签订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期限	租赁范围	租金（元）
1	2019 年度	标准车间用房、毛坯办公楼、场地、道路、围墙等附属设施	2,350,000
2	2020 年度	标准车间用房、毛坯办公楼、场地、道路、围墙等附属设施	2,350,000
3	2021 年 1-3 月	标准车间用房、毛坯办公楼、场地、道路、围墙等附属设施	765,000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由于发行人设立时无自有土地、厂房，故需租赁房产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出于经营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同时鉴于方晟实业出租的可用于生产经营的空余厂房地处位置方便且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振芳、丁云龙父子控制的方晟实业承租房产。发行人上述租赁基于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

**（2）租金合理公允**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租金定价合理公允，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天

类型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方晟实业租赁	0.59	0.44	0.44
光阳铝业向方晟实业租赁	0.55	0.45	0.45
周边同类房产租赁均价	-	0.46	0.42

注：方晟实业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所有权认购发行人股份，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完成土地及房产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述表格中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方晟实业租赁、光阳铝业向方晟实业租赁的租赁费用指 2021 年第一季度产生的费用单价。周边同类房产租赁均价依据发行人经营地周边同类房产 2 份租赁合同计算。

## 2、发行人向方宇纺织租赁房产

### (1) 发行人向方宇纺织租赁房产的背景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宇纺织租赁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的员工宿舍。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向方宇纺织租赁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常康路 19 号的车间用于经营。发行人每年与方宇纺织签订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期限	租赁范围	年租金（元）
1	2019 年度	员工集体宿舍 30 间	36,000
2	2020 年度	3,000 平方米标准厂房、附属场地及设施	386,000
		员工集体宿舍 30 间	36,000
3	2021 年度	3,000 平方米标准厂房、附属场地及设施	414,000
		员工集体宿舍 30 间	36,000
4	2022 年度	3,300 平方米标准厂房、附属场地及设施	660,000
		员工集体宿舍 40 间	60,000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业务拓展，换热系统的生产规模扩大，鉴于方宇纺织有闲置厂房可供租赁且地理位置方便，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振芳、丁云龙父子控制的方宇纺织租赁车间用房作为装配车间，用于换热系统装配。另外，发行人有一定比例的外地员工，租赁员工集体宿舍有利于人才稳定、减少人员流动性，也有利于公司管理员工，提高工作效率。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基于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

### (2) 租金合理公允

发行人租赁方宇纺织宿舍时，双方协商以宿舍楼整体的年折旧额为基础确定租金。发行人租赁上述宿舍与周边同类房产无可比价格，但租金定价系参考该处房产的原始取得成本（即建筑建安成本账面金额）对应的每月折旧金额确定，定价方式参考历史成本，租金定价合理。

因发行人租赁方宇纺织的车间系非标准车间（层高较低），周边地区无相应可参考价格。2021 年、2022 年，马山地区的整体租金水平上升，发行人租赁方宇纺织房产的租金也有所上涨，具有合理性。

## 3、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系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3 月，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系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方晟实业租赁。发行人租赁方晟实业房产是为满足发行人经营所需，双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合理公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为彻底解决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的影响，2021 年 4 月，方晟实业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所有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前述发行以及房产土地过户完成后，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变更为自有房产，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独立。

综上，发行人向方晟实业、方宇纺织租赁房产具有必要性，租金合理公允，向方晟实业租赁

房产存在同区域租赁市场可比价格，向方宇纺织租赁房产不存在同区域租赁市场可比价格，上述租赁均签订租赁协议，自 2021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的情形。

## （二）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的披露

### 【案例】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说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答复（节选）：**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通过现场访谈/视频访谈的方式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主要境外客户）进行确认，查阅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核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情况，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查阅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报告；

（2）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

（3）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情况，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通过关联交易不正当输送利润情况

### 【案例】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界定的完整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说明上述核查的具体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节选）：**（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万控智造《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万控智造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万控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万控智造关联方地位，损害万控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万控同鑫、万控润鑫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万控智造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万控智造《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万控智造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万控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万控智造关联方地位，损害万控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四）转让定价的合规与合理

##### 【案例】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3）结合境外不同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税收政策、具体征税标准及税率，补充说明关税、所得税及其他间接税的税务缴纳是否合规；是否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是否存在少缴或应缴未缴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答复（节选）：**2、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转移定价分析

公司税务顾问安永税务出具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转让定价分析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进行了定性和定量分析，认为报告期内

公司的内部交易安排符合跨境电商行业的常规并且内部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市场行情制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1) 内部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主要包括：①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内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向思睿香港提供的跨境电商相关的技术服务；②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内荣威香港、前海三态、义乌三态以及惠州三态之间相互提供的跨境物流及仓储服务，前海三态向荣威香港提供的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③两大业务板块之间的荣威香港向思睿香港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跨境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义乌三态和惠州三态向思睿香港提供的仓储服务，思睿香港代荣威香港集中采购少量运输包装相关耗材。

### (2) 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转移定价分析

在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中，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负责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系统研发、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全流程的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系公司业务的价值驱动力，承担关键功能风险，因此获得较高利润回报。思睿香港虽然是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采购和销售主体，但其主要依托于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向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开展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承担有限的功能风险，因此其获得的有限的利润回报与其承担有限功能风险的分销商定位相匹配。

交易类型	验证指标/数据	指标测算结果			可比区间			结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下四分位值	中位值	上四分位值	
技术服务	快云科技提供技术服务的费率	2.06%	4.49%	3.77%	0.53%	3.00%	5.00%	位于/高于四分位区间
	西安三态提供技术服务的费率	2.57%	2.84%	2.47%				
	鹏展万国提供技术服务的费率	9.97%	10.40%	7.61%				
	思睿香港贝里比率	1.08	1.11	1.10	1.05	1.06	1.15	位于四分位区间之内

注：贝里比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在定量分析方面，针对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和西安三态向思睿香港提供的跨境电商相关的技术服务，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进行定量分析，相关技术服务费率均在可比四分位区间之内或高于四分位区间；同时对服务接受方思睿香港采用交易净利润法中的贝里比率指标进行定量分析，思睿香港的利润水平在可比四分位区间之内。因此，根据定性和定量分析结果，上述技术服务内部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3) 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转移定价分析

在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中，前海三态负责开发维护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核心信息系统，并且依赖该系统提供物流支持、仓储服务，驱动公司业务的价值提升，从而承担关键功能风险，因此获得较高利润回报。前海三态的下属子公司义乌三态、惠州三态主要是仓储公司，承担有限的功能风险，因此获得有限的利润回报。荣威香港主要依托于境内关联方提供的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跨境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开展海外业务承揽、海外承运商管理等环节相关

业务，承担有限的功能风险，因此其获得的有限的利润回报与其承担有限功能风险的跨境物流商定位相匹配。

交易类型	验证指标/数据	指标测算结果			可比区间			结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下四分位值	中位值	上四分位值	
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	义乌三态完全成本加成率	3.15%	6.03%	10.44%	-0.20%	2.38%	3.83%	位于/高于四分位区间
	惠州三态完全成本加成率	3.34%	7.12%	13.28%				
	前海三态完全成本加成率	9.81%	11.41%	3.47%				
	荣威香港完全成本加成率	1.32%	0.01%	0.62%				
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前海三态提供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的费率	5.00%			3.50%	5.00%	11.00%	位于四分位区间之内且等于中位值

注：完全成本加成率=息税前营业利润/（营业收入-息税前营业利润），息税前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在定量分析方面，针对荣威香港、前海三态、义乌三态、惠州三态的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包括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内以及跨业务板块之间的内部交易），采用交易净利润法中的完全成本加成率指标进行定量分析，上述服务提供方的利润水平均在可比四分位区间之内或高于四分位区间；针对前海三态向荣威香港提供的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进行定量分析，该服务费率位于可比四分位区间之内且与中位值相等。因此，根据定性和定量分析结果，上述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技术及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内部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针对思蓉香港代荣威香港集中采购少量运输包装相关耗材，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进行定量分析，该等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一致，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总体而言，虽然公司香港及内陆相应子公司主体的税率有一定差异，但公司整体的内部交易并不基于相关税率进行调整安排，公司板块内部实体之间以及板块之间的内部交易安排目的是为了增强集团内协同效益，从而促进集团运营效率和竞争力的提升，不是为了转移利润和降低集团税负。

保荐机构会同公司税务顾问安永税务通过电话访谈了深圳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相关负责人员，同时安永税务出具了专项备忘录。根据访谈及安永税务出具的备忘录，公司业务模式下的商业安排需要符合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转让定价安排，从国际税收的角度，税务局主要关注公司境内外关联公司之间交易的业务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相关安排符合跨境电商行业的常规并且内部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市场行情制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具有连贯性和持续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的情形。

作者：天职国际税务板块质监与技术支持部

李波

※如果有任何与转让定价安排相关的税务问题咨询，欢迎垂询：

刘 学

天职国际税务板块转让定价部总监、天职国际深圳分所税务部主任

邮箱：liuxue@tzcpa.com

附件 1：会计准则、税务、证券交易市场对关联关系认定与关联交易的不同口径

附件 2：关联交易的主要税收政策

附件 1：会计准则、税务、证券交易市场对关联关系认定与关联交易的不同口径

事项	关联关系的认定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的类型
<p>会计口径</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p> <p>1.控制：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2.共同控制：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p> <p>3.重大影响：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p> <p>1.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1）该企业的母公司；（2）该企业的子公司；（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2、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1）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2）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3）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p>	<p>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p> <p>（1）购买或销售商品；（2）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3）提供或接受劳务；（4）担保；（5）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6）租赁；（7）代理；（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9）许可协议；（10）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1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p>



事项	关联关系的认定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类型
<p><b>税务口径</b></p>	<p>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定义的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li> <li>2、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li> <li>3、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li> </ol>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42 号）规定：</p> <p>二、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构成本公告所称关联关系：</p> <p>（一）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p> <p>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p> <p>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p> <p>（二）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p> <p>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p> <p>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关联申报同期资料 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p> <p>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关联申报同期资料 i 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i 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p> <p>（三）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p> <p>（四）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p> <p>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p> <p>（五）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p> <p>（六）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p> <p>（七）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p> <p>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42 号）</p> <p>四、关联交易主要包括：</p> <p>（一）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p> <p>（二）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p> <p>（三）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p> <p>（四）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p> <p>（五）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p>

事项	关联关系的认定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类型
上交所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1、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三、1（1）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p> <p>上市公司与前条第（2）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2、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三、1（1）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三、1（1）和三、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3、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规定的情形之一。</p>	<p>4、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2）销售产品、商品；（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1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7）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p>

事项	关联关系的认定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类型
深交所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1、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由四、2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上市公司与本规则四、1、（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四、1、（2）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四、2、（2）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2、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四、1（1）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四、1（1）和四、1（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3、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p>	<p>4、关联交易</p> <p>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3）销售产品、商品；（1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1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1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事项	关联关系的认定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的类型
北交所	<p>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根据业务模式控制在合理范围。</p>	

附件 2：关联交易的主要税收政策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号	主要内容
1	企业所得税法	-	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2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512 号	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三）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3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4 年第 32 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税务机关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对企业实施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获取税收利益的避税安排，实施的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条 税收利益是指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第四条 避税安排具有以下特征：（一）以获取税收利益为唯一目的或者主要目的；（二）以形式符合税法规定、但与其经济实质不符的方式获取税收利益。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依法合规处理关联交易涉税事项，需要把握以下规定。